



111 年度工研院 無線通訊技術等相關研發成果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本讓與案包含無線通訊技術專利共 49 案 208 件（以下簡稱：「讓與標的」）。（「讓與標的」專利均屬本院獨有，未與第三人共有）

「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9 日 14 時舉辦。採取線上方式辦理。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無線通訊技術等相關研發成果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11 年 8 月 18 日 17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三）自本讓與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11 年 9 月 7 日 17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一）本讓與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1)密封（價格封），連同(2)押標金、(3)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4)近兩年財報資料、(5)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及(6)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7 份（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無線通訊技術等相關研發成果讓與案投標」，於截



標日 111 年 9 月 7 日 17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李小姐收

（二）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請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表中敘明境外實施金額。

（三）商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公司背景/關係企業/合作夥伴簡介（20%）

2. 公司財務狀況（20%）

3. 公司營運/研發能力（20%）

4. 讓與標的運用規劃（30%）

5. 國內產業效益（10%）（例如：對於提升技術之貢獻、與工研院研發合作規劃等）

（四）投標方式：

■ 本讓與案採「案」方式投標。「讓與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本讓與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五）本讓與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六）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七）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一）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押標金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三）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二）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讓與案交易程序。

（三）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四）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五）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六）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七）投標廠商或其後手曾將工研院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科專成果、

自有成果、能專成果)轉讓至陸、港、澳地區者;但前述轉讓行為係經經濟部及/或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投標廠商曾與工研院簽約,而發生違約情事者。

八、決標方法：

(一)分為初審(開標日為111年9月8日)及複審(決標日為111年9月23日),投標廠商於通過初審後,始能進入複審。會另行通知投標廠商,請廠商依通知時間進行複審。

(二)得標與否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三)初審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及確認。

(四)投標廠商通過初審者,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複審,投標廠商於決標日應蒞會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詢,並應自行備妥簡報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五)投標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除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表中敘明境外實施金額,並於複審時報告說明。

(六)複審時,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將同時開啟超過及格分之所有投標廠商底價單,將以投標廠商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投標廠商出價皆無超過底價,則出價金額最高之廠商可優先有一次加價機會,若此加價仍無超過底價,則由所有投標廠商同時議價,比增價格以三次為限,由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總評比分數均超過及格分,投標金額亦均超過底價且相同,得提供投標廠商議價機會,並以高價者決標。比增價格以三次為限,若比增三次後之投標金額仍相同者,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定之。(議價時,若非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須填妥並提供委託代理授權書)。

(七)決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八)決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決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九)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讓與案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九、契約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30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二)得標廠商如屆期末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

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三）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讓與案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四）遵守政府法令規定：

■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五）得標廠商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六）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讓與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讓與契約書」生效日：

■「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及共有人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讓與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工研院對於經濟部及共有人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七）反授權約定：

■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若經工研院要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等予經濟部或工研院。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全部或一部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後手」）時，並應使「後手」同意本條約定。「後手」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八）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承受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

- 1.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中關於工研院之義務；
- 2.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及
- 3.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及特定產品行使專利權。

（九）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讓與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讓與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尚在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

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讓與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十)「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全權由工研院依工研院專利讓與登記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十一)「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政府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且應依工研院要求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工研院及/或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 1.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 2.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 3.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 4.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十二)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解除「讓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 1.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

成協議者。

2.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工研院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及/或工研院同意並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此外，若得標廠商違反「九、契約事項」任一條款或讓與或輾轉讓與「讓與標的」予非專利實施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y，以下簡稱「NPE」），或未經工研院及/或經濟部同意之受讓者（以下簡稱「未經同意之受讓者」），造成第三人遭受侵權警告或涉訟時，工研院有權逕行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自「讓與契約書」生效日起實施，並保有相關之收益，且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工研院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得標廠商應將本約定載明於與後手之讓與契約，否則即視為將「讓與標的」讓與予「NPE」或「未經同意之受讓者」。

(十四)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七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至第十六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十五)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十六)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以下簡稱「股權變動」）時，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解除「讓與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工研院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約書」有違反政府法



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解除「讓與契約書」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十七)得標廠商應盡力進行產品開發等運用「讓與標的」工作，倘得標廠商未能舉證於合理期間內有運用「讓與標的」，工研院得以書面解除「讓與契約書」或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第三人實施，且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本讓與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讓與案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牴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讓與案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李小姐

電話：+886-3-5912374

傳真：+886-3-5820466

電子信箱：lee0371@itri.org.tw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

專利清單 49 案 208 件，一案一標。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公告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1	1	114910043US	碼群組識別與框邊界同步的方法及裝置	獲證	美國	763397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曾非專授權
2	2	P11910080US	正交分頻多工系統中的等化方法	獲證	美國	732155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	3	P11920009US	利用位元載置技術以降低峰均值比之方法	獲證	美國	731319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	4	P11920011US	多重無線通訊控制裝置及其方法	獲證	美國	RE4253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5	5	P11920013US	一個相容於 IEEE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運作的省電機制	獲證	美國	741226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6	6	P11920069US	二維擴展碼的編碼方式及其架構	獲證	美國	758683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7	7	P11930006US	混合式波束形成裝置及方法	獲證	美國	716153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8	8	P11930082US	使用修改後里德所羅門碼之數位通訊系統及其解碼器	獲證	美國	753992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9	9	P11940088US A	無線網路之群播封包傳送方法	獲證	美國	761319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0	10	P52000083CN	時分雙工無線通信系統與混合自動重複請求確認回報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291678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1	P52000083TW	分時雙工無線通訊系統與混合自動重複請求確認回報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I45555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2	P52000083US	分時雙工無線通訊系統與混合自動重複請求確認回報方法	獲證	美國	901406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1	13	P52000118CN	用於在時分雙工系統中進行軟緩衝區分區的方法和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305143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4	P52000118TW	時分雙工系統中進行軟緩衝區分區的方法和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I48357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5	P52000118US	時分雙工系統中進行軟緩衝區分區的方法和裝置	獲證	美國	888552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2	16	P52020021CN	無線通信系統的干擾管理方法、錨點設備、基站及其系統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406609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7	P52020021TW	用於無線通訊系統的干擾管理方法、錨點設備、基地台及其系統	獲證	中華民國	I51491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8	P52020021US	用於無線通訊系統的干擾管理方法、錨點設備、基地台及其系統	獲證	美國	982016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3	19	P52020068CN	天線陣列通信系統的通信方法、用戶裝置及基站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433340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公告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20	P52020068TW	天線陣列通訊系統的通訊方法、使用者裝置及基地台	獲證	中華民國	I56525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1	P52020068US	天線陣列通訊系統的通訊方法、使用者裝置及基地台	獲證	美國	988774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4	22	P52020143CN	無線覆蓋擴展的方法以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基站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461891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3	P52020143TW	無線涵蓋擴展的方法以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基地台	獲證	中華民國	I55666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4	P52020143US	無線涵蓋擴展的方法以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基地台	獲證	美國	951577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5	25	P52030092CN	階層式波束形成方法及其基站與用戶設備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568091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曾非專授權
	26	P52030092DE	階層式波束成型方法及其基地台與使用者設備	獲證	德國	EP302984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曾非專授權
	27	P52030092FI	階層式波束成型方法及其基地台與使用者設備	獲證	芬蘭	EP302984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曾非專授權
	28	P52030092FR	階層式波束成型方法及其基地台與使用者設備	獲證	法國	EP302984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曾非專授權
	29	P52030092GB	階層式波束成型方法及其基地台與使用者設備	獲證	英國	EP302984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曾非專授權
	30	P52030092IT	階層式波束成型方法及其基地台與使用者設備	獲證	義大利	EP302984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曾非專授權
	31	P52030092SE	階層式波束成型方法及其基地台與使用者設備	獲證	瑞典	EP302984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曾非專授權
	32	P52030092TW	階層式波束成型方法及其基地台與使用者設備	獲證	中華民國	I57445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曾非專授權
	33	P52030092US	階層式波束成型方法及其基地台與使用者設備	獲證	美國	996788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曾非專授權
16	34	P52040003CN	未授權頻段中資源調度方法、基站及授權輔助接入節點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587322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5	P52040003TW	未授權頻段中無線電資源排程方法、基地台與授權輔助存取節點	獲證	中華民國	I59465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6	P52040003US	未授權頻段中無線電資源排程方法、基地台與授權輔助存取節點	獲證	美國	993639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7	37	P52040024TW	無線廣域網路-無線區域網路聚合架構之長期演進技術基站與用戶設備及其前置連結與前置認證的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I62418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8	P52040024US	無線廣域網路-無線區域網路聚合架構	獲證	美國	1063116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公告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之長期演進技術基站與用戶設備及其前置連結與前置認證的方法						
18	39	P52040036CN	訊務分流方法及應用其之異質無線網路系統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616273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0	P52040036TW	訊務分流方法及應用其之異質無線網路系統	獲證	中華民國	I63669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1	P52040036US	訊務分流方法及應用其之異質無線網路系統	獲證	美國	1033447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9	42	P52040074CN	發射和接收信道狀態信息參考信號的方法及其基站和設備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647006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3	P52040074TW	傳輸和接收 CSI-RS 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的基地台和使用者設備	獲證	中華民國	I63376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4	P52040074US	傳輸和接收 CSI-RS 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的基地台和使用者設備	獲證	美國	1003853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0	45	P52040108CN	多用戶選加傳輸的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基站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656101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6	P52040108TW	多用戶疊加傳輸方法以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基地台	獲證	中華民國	I60674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7	P52040108US	多用戶疊加傳輸方法以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基地台	獲證	美國	982569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1	48	P52050039TW	無線接取網路之服務區分方法、無線網路系統及無線接取網路存取點	獲證	中華民國	I65195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9	P52050039TW A1	無線接取網路之服務區分方法、無線網路系統及無線接取網路存取點	獲證	中華民國	I65197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50	P52050039US	無線接取網路之服務區分方法、無線網路系統及無線接取網路存取點	獲證	美國	1076478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51	P52050039US A1	無線接取網路之服務區分方法、無線網路系統及無線接取網路存取點	獲證	美國	1070158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2	52	P52050060CN	以用戶設備反饋控制可配置承載的基站、用戶設備及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765995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53	P52050060CN A1	基於用戶設備反饋控制體驗品質的基站、用戶設備及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765995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54	P52050060TW	基於使用者設備輔助回饋來控制可配置的承載的基站、使用者設備及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I71027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55	P52050060TW	基於使用者設備輔助回饋來控制可配置的承載的基站、使用者設備及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I64351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公告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A1	助回饋來控制體驗品質的基站、使用者設備及方法				技術處		
	56	P52050060US	基於使用者設備輔助回饋來控制可配置的承載的基站、使用者設備及方法	獲證	美國	1031405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57	P52050060US A1	基於使用者設備輔助回饋來控制體驗品質的基站、使用者設備及方法	獲證	美國	1048500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58	P52050060US C1	基於使用者設備輔助回饋來控制體驗品質的基站、使用者設備及方法	獲證	美國	1110279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3	59	P52050115TW	用戶設備、存取節點及其基於切片的換手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I65295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60	P52050115US	用戶設備、存取節點及其基於切片的換手方法	獲證	美國	1034932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4	61	P52060020CN	波束測量和反饋的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基站與用戶設備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869688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62	P52060020TW	波束測量和回報的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基站與用戶設備	獲證	中華民國	I65585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63	P52060020US	波束測量和回報的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基站與用戶設備	獲證	美國	1101287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5	64	P52070058CN	網路接入方法和使用網路接入方法的用戶設備	獲證	中國大陸	CN11078490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65	P52070058TW	網路存取方法和使用網路存取方法的用戶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I73415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66	P52070058US	網路存取方法和使用網路存取方法的用戶裝置	獲證	美國	1114061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6	67	P52070077CN	連接重定向方法以及用戶設備	申請中	中國大陸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68	P52070077TW	用於使用者設備和遠程接入節點的連接重定向方法以及使用所述方法的使用者設備	獲證	中華民國	I74354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69	P52070077US	用於使用者設備和遠程接入節點的連接重定向方法以及使用所述方法的使用者設備	申請中	美國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7	70	P52080003CN	未授權頻帶中的下行鏈路接收方法和用戶設備	申請中	中國大陸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71	P52080003TW	未授權頻帶中的下行鏈路接收方法與使用所述方法的使用者設備	獲證	中華民國	I74146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公告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72	P52080003US	未授權頻帶中的下行鏈路接收方法與使用所述方法的使用者設備	申請中	美國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8	73	P52080041CN	用戶設備、通信系統及其換手失敗的處理方法	申請中	中國大陸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74	P52080041TW	使用者設備、通訊系統及其換手失敗的處理方法	申請中	中華民國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75	P52080041US	使用者設備、通訊系統及其換手失敗的處理方法	申請中	美國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9	76	P52080042CN	未授權頻譜的資源切換的方法和用戶設備	申請中	中國大陸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77	P52080042EP	未授權頻譜的資源切換的方法和用戶設備	申請中	EPC/歐盟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78	P52080042TW	未授權頻譜的資源切換的方法和用戶設備	獲證	中華民國	I75502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79	P52080042US	未授權頻譜的資源切換的方法和用戶設備	申請中	美國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0	80	P52080045CN	用於帶寬部分操作的方法及使用其的用戶設備	申請中	中國大陸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81	P52080045EP	用於頻寬部分操作的方法及使用其的用戶設備	申請中	EPC/歐盟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82	P52080045TW	用於頻寬部分操作的方法及使用其的用戶設備	獲證	中華民國	I75353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83	P52080045US	用於頻寬部分操作的方法及使用其的用戶設備	申請中	美國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1	84	P52950005CN	通訊系統及其字碼選擇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16312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85	P52950005US	通訊系統及其字碼選擇方法	獲證	美國	776474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2	86	P52950040CN	無線通信系統及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16605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87	P52950040DE	無線通信系統、方法及資料結構	獲證	德國	EP190944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88	P52950040FI	無線通信系統、方法及資料結構	獲證	芬蘭	EP190944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89	P52950040GB	無線通信系統、方法及資料結構	獲證	英國	EP190944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90	P52950040IN	無線通信系統、方法及資料結構	獲證	印度	35131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91	P52950040JP	無線通信系統、方法及資料結構	獲證	日本	519120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92	P52950040KR	無線通信系統、方法及資料結構	獲證	韓國	10-095265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93	P52950040SE	無線通信系統、方法及資料結構	獲證	瑞典	EP190944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94	P52950040TW	無線通信系統、方法及資料結構	獲證	中華民國	I35255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95	P52950040US	無線通信系統、方法及資料結構	獲證	美國	820399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公告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96	P52950040US A1	無線通信系統、方法及資料結構	獲證	美國	796598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3	97	P52950041CN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14117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98	P52950041DE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德國	EP189857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99	P52950041DE D1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德國	EP216188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00	P52950041FI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芬蘭	EP189857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01	P52950041FID 1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芬蘭	EP216188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02	P52950041GB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英國	EP189857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03	P52950041GB D1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英國	EP216188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04	P52950041IN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印度	32670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05	P52950041JP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日本	519220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06	P52950041KR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韓國	10-094092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07	P52950041SE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瑞典	EP189857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08	P52950041SE D1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瑞典	EP216188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09	P52950041TW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I35252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10	P52950041US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美國	799552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11	P52950041US D1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獲證	美國	860567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4	112	P52950100TW	正交分頻多工傳送方法以及其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I35517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13	P52950100US	正交分頻多工傳送方法以及其裝置	獲證	美國	785295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14	P52950100US D1	正交分頻多工接收裝置	獲證	美國	835152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5	115	P52960009CN	無線通信系統中分配數據的方法和設備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25748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16	P52960009DE	根據不同移動速度動態調整前導訊號放置之方法	獲證	德國	EP196555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17	P52960009FI	根據不同移動速度動態調整前導訊號放置之方法	獲證	芬蘭	EP196555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18	P52960009FR	根據不同移動速度動態調整前導訊號放置之方法	獲證	法國	EP196555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19	P52960009TW	無線通信系統中用以分配資料之方法及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I39441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20	P52960009US	無線通信系統中用以分配資料之方法及裝置	獲證	美國	803619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6	121	P52960022CN	確定與緩衝器狀態相關的信息的粒度等級的系統和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15989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22	P52960022DE	判斷與緩衝器狀態	獲證	德國	EP190944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公告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相關的資訊的粒度等級的系統和方法				技術處		
	123	P52960022GB	判斷與緩衝器狀態相關的資訊的粒度等級的系統和方法	獲證	英國	EP190944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24	P52960022TW	判斷與緩衝器狀態相關的資訊的粒度等級的系統和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I37955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25	P52960022US	判斷與緩衝器狀態相關的資訊的粒度等級的系統和方法	獲證	美國	803165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7	126	P52960036CN	通訊系統的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34026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27	P52960036CN A2	通訊系統的傳輸控制的方法與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35070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28	P52960036CN D1	通訊系統的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211823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29	P52960036DE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獲證	德國	EP201245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30	P52960036FI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獲證	芬蘭	EP201245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31	P52960036GB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獲證	英國	EP201245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32	P52960036IN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獲證	印度	31193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33	P52960036IN A2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之方法與裝置	獲證	印度	31220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34	P52960036JP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獲證	日本	512166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35	P52960036JPA 2D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之方法與裝置	獲證	日本	575517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36	P52960036KR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獲證	韓國	10-101245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37	P52960036KR A2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之方法與裝置	獲證	韓國	10-144658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38	P52960036SE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獲證	瑞典	EP201245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39	P52960036TW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I36700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40	P52960036TW A2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之方法與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I37869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41	P52960036US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獲證	美國	820104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42	P52960036US A2	通訊系統之傳輸控制之方法與裝置	獲證	美國	879973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8	143	P52960067CN	無線通訊裝置及其操作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43702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44	P52960067TW	無線通訊裝置、可被無線通訊裝置識別之指令集以及操作無線通訊裝置的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I38065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45	P52960067US	無線通訊裝置、可被無線通訊裝置識別之指令集以及操作無線通訊裝置的方法	獲證	美國	794901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39	146	P52960090CN	提供安全通信之方法、提供安全通信之系統、中繼站、以及基站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43722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公告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147	P52960090IN	提供安全通訊之方法、提供安全通訊之系統、中繼站、以及基地台	獲證	印度	26685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48	P52960090JP	提供安全通訊之方法、提供安全通訊之系統、中繼站、以及基地台	獲證	日本	487567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49	P52960090KR	提供安全通訊之方法、提供安全通訊之系統、中繼站、以及基地台	獲證	韓國	10-098379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50	P52960090TW	提供安全通訊之方法、提供安全通訊之系統、中繼站、以及基地台	獲證	中華民國	I44537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51	P52960090US	提供安全通訊之方法、提供安全通訊之系統、中繼站、以及基地台	獲證	美國	931365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52	P52960090USD1	提供安全通訊之方法、提供安全通訊之系統、中繼站、以及基地台	獲證	美國	921558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0	153	P52960098CN	在無線通訊系統中進行可調適接收的方法及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45330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54	P52960098DE	在無線通訊系統中進行可調適接收的方法及裝置	獲證	德國	206848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55	P52960098FR	在無線通訊系統中進行可調適接收的方法及裝置	獲證	法國	206848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56	P52960098GB	在無線通訊系統中進行可調適接收的方法及裝置	獲證	英國	206848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57	P52960098SE	在無線通訊系統中進行可調適接收的方法及裝置	獲證	瑞典	206848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58	P52960098TW	在無線通訊系統中進行可調適接收的方法及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I38270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59	P52960098US	在無線通訊系統中進行可調適接收的方法及裝置	獲證	美國	853201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1	160	P52970020CN	無線通信方法及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57290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61	P52970020DE	無線通信方法及裝置	獲證	德國	EP211409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62	P52970020FI	無線通信方法及裝置	獲證	芬蘭	EP211409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63	P52970020FR	無線通信方法及裝置	獲證	法國	EP211409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64	P52970020GB	無線通信方法及裝置	獲證	英國	EP211409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65	P52970020JP	無線通信方法及裝置	獲證	日本	524655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66	P52970020SE	無線通信方法及裝置	獲證	瑞典	EP211409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67	P52970020TW	無線通信方法及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I39640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公告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168	P52970020US	無線通信方法及裝置	獲證	美國	843287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2	169	P52980002DE	行動終端數量估算方法與回應計算請求訊息之方法、基地台、以及電腦可讀取之儲存媒體	獲證	德國	EP212449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70	P52980002FI	行動終端數量估算方法與回應計算請求訊息之方法、基地台、以及電腦可讀取之儲存媒體	獲證	芬蘭	EP212449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71	P52980002FR	行動終端數量估算方法與回應計算請求訊息之方法、基地台、以及電腦可讀取之儲存媒體	獲證	法國	EP212449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72	P52980002GB	行動終端數量估算方法與回應計算請求訊息之方法、基地台、以及電腦可讀取之儲存媒體	獲證	英國	EP212449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73	P52980002SE	行動終端數量估算方法與回應計算請求訊息之方法、基地台、以及電腦可讀取之儲存媒體	獲證	瑞典	EP212449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74	P52980002TW	行動終端數量估算方法與回應計算請求訊息之方法、基地台、以及電腦可讀取之儲存媒體	獲證	中華民國	I37616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75	P52980002US	行動終端數量估算方法與回應計算請求訊息之方法、基地台、以及電腦可讀取之儲存媒體	獲證	美國	822436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76	P52980003CN	用於提供多播及/或廣播服務的系統及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57785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3	177	P52980003DE	用於提供多播及/或廣播服務的系統及方法	獲證	德國	E211726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78	P52980003FI	用於提供多播及/或廣播服務的系統及方法	獲證	芬蘭	E211726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79	P52980003FR	用於提供多播及/或廣播服務的系統及方法	獲證	法國	E211726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80	P52980003GB	用於提供多播及/或廣播服務的系統及方法	獲證	英國	E211726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81	P52980003IN	用於提供多播及/或廣播服務的系統及方法	獲證	印度	30546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82	P52980003SE	用於提供多播及/或廣播服務的系統及方法	獲證	瑞典	E211726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83	P52980003TW	用於提供多播及/或廣播服務的系統及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I38270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公告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184	P52980003US	用於提供多播及/或廣播服務的系統及方法	獲證	美國	904968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4	185	P52980013DE	在寬帶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執行換手作業之方法及通訊系統	獲證	德國	EP218275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86	P52980013FR	在寬帶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執行換手作業之方法及通訊系統	獲證	法國	EP218275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87	P52980013GB	在寬帶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執行換手作業之方法及通訊系統	獲證	英國	EP218275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88	P52980013IN	在寬帶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執行換手作業之方法及通訊系統	獲證	印度	271434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89	P52980013RU	在寬帶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執行換手作業之方法及通訊系統	獲證	俄羅斯	245142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90	P52980013SE	在寬帶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執行換手作業之方法及通訊系統	獲證	瑞典	EP218275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91	P52980013TW	在寬帶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執行換手作業之方法及通訊系統	獲證	中華民國	I46513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92	P52980013US	在寬帶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執行換手作業之方法及通訊系統	獲證	美國	8279838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93	P52980039CN	遞交服務至目標基站的方法、目標基站以及移動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67453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5	194	P52980039IN	將所提供的服務從一服務基地台遞交至一目標基地台之方法、目標基地台以及行動裝置	獲證	印度	292780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95	P52980039TW	將所提供的服務從一服務基地台遞交至一目標基地台之方法、目標基地台以及行動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I38815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96	P52980039US	將所提供的服務從一服務基地台遞交至一目標基地台之方法、目標基地台以及行動裝置	獲證	美國	8169972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197	P52980108CN	用於具有中繼節點的無線通信系統的安全性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998392	工研院	工研院;	
46	198	P52980108TW	用於具有中繼節點之無線通訊系統的安全性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I430674	工研院	工研院;	
	199	P52980108US	用於具有中繼節點之無線通訊系統的	獲證	美國	8605904	工研院	工研院;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公告號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契約運用
			安全性方法						
47	200	P52980161CN	用於數據中繼傳輸的系統及方法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2118869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01	P52980161TW	用於資料中繼傳輸之系統及方法	獲證	中華民國	I44945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02	P52980161US	用於資料中繼傳輸之系統及方法	獲證	美國	9300393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8	203	P52990007CN	用於無線通信系統中的多播和廣播重發的方法和設備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188332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04	P52990007TW	用於無線通信系統中的多播和廣播傳輸方法和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I445375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05	P52990007US	用於無線通信系統中的多播和廣播傳輸方法和裝置	獲證	美國	8654661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49	206	P52990045CN D1	控制信道配置方法与控制信道搜索方法及其通信裝置	獲證	中國大陸	CN10353267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07	P52990045TW D1	控制通道配置方法與控制通道搜尋方法及其通信裝置	獲證	中華民國	I554137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208	P52990045US D1	針對新的下行控制訊息格式其用戶特定搜索空間的設計	獲證	美國	9603136	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	

【備註】：本標案公告所包含之專利範圍除專利清單明載外，包含上開專利 EPC 申請案指定國別後所包含之各國專利。